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两年,额度合计 25.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计划在上述 25.15 亿元授信额度内向自贡银行申请期限两年,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金额、利率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2.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两年,额度合计 25.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计划在上述 25.15 亿元授信额度内向自贡银行申请期限两年,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金额、利率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2.公司持有自贡银行 15.4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注册资本:216182.45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银行 15.4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

3. 自贡银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经查询,自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主体: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机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不超过 8 亿

4. 借款期限:两年

5. 借款利率:不超过 7%(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6. 担保方式:

(1)由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权属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区新区龙华路以西工业用地(土地证号:龙国用(2010)第 115761 号,使用权面积 126295.8㎡)、位于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56 号厂房、办公楼等(房权证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865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8652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8653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68654 号,建筑面积共计 68832.12 ㎡)提供抵押担保。(3)大股东黎仁超所持公司 10,7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增信担保(待前次质押股份到期后再转质押)。

四、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方式、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自贡银行依照其对借款人的审查标准和流程对借款申请进行资质、合规和风控等审批,公司按照借款申请相关要求提供资料和落实担保措施。借款利率参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商业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交易对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有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等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通过对本议案以及公司事前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等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方式、双向选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次申请借款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2.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借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自贡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13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年;祥云冷机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抵押担保物为其自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等设施,其房产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9806 号,建筑面积为 62541.77 平米。

(二)对招商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三年。

(三)对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附属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1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

(四)对广发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三年。

南京奥特佳、马鞍山机电、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896,851,498.25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67,018,315.42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29,833,182.83<w:footnote> 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 2021 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footnote/>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974,499,077.80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8,354,848.97
净利润	2,517,367.15	25,159,668.44

(二)马鞍山机电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鞍山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鞍山机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马鞍山机电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02,230.02	146,713,120.60
负债总额	189,429,533.93	125,964,534.13
净资产	27,472,696.09	20,748,586.47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49,250.05	159,357,057.24
利润总额	2,050,590.79	-9,342,548.07
净利润	1,525,567.53	-6,724,109.62

(三)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3,297,223,819.69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3,077,595,790.01
净资产	146,765,451.16	219,628,029.68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2,355,519,827.89
利润总额	5,675,261.64	79,950,643.78
净利润	11,433,586.27	72,862,578.5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17,835.8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60,913.03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78,748.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34.08%。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机、塔式超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租赁期 2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4.65%。

浙江建工与富浙租赁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建工与富浙租赁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甄建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5787809A

3、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1 号益展商务大厦 513 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19 楼

6、法定代表人:余云才

7、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8、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的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成建制划拨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 年成功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浙江广电集团为重要战略投资者,实现了股权多元化。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1.63%,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37%;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经审计)	38.31 亿元	8.16 亿元	1.92 亿元	6,593.74 万元
2022.12.31(未经审计)	42.14 亿元	10.95 亿元	2.31 亿元	6,391 万元

12、履约能力分析:富浙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富浙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浙江建工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建工所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浙江建工将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持有的相关资产一次性或分期分批出售给富浙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富浙租赁回租使用的资产。拟出租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合同中相应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止合同签订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原值为 33,959.60 万元,评估净值 25,438.19 万元,交易价格为 25,00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浙江建工目前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建工与富浙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为浙江建工将所持有的相关租赁物一次性或分期分批出售给富浙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富浙租赁回租使用的资产。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等租赁期结束,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留购价款购回相关资产所有权。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租赁资产转让价格:以租赁放资产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二年

融资总额:2.5 亿元

租赁利率:不超过 4.65%/年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建工与富浙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浙江建工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0.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机、塔式超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租赁期 2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4.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富浙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江建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机、塔式超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租赁期 2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4.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富浙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甄建敏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现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沈德法

委 员:沈德法、杨杨、谢鹏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美华

委 员:张美华、沈康明、杨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杨

委 员:杨杨、张美华、陈光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概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 G-2022-010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 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作为公司智慧节能阀门项目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涉及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即:智慧节能阀门)制造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为满足公司智慧节能阀门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 G-2022-010 青岛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 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

本次土地挂牌竞买起始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2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竞买的土地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的出让方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2022-010

2、土地位置: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

3、土地面积:26,666.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容积率:1.5-2.0

7、建筑密度(%):≥40

8、竞买起始价:土地单价 600 元/平方米

9、竞买保证金:321 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智慧节能阀门项目建设用地,有利于发挥公司给排水、天然气等高端阀门生产规模效应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综合能力;有利于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扩大新型智慧节能阀门技术的应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副总裁、董事吴志刚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喻自文	是	12,070,485	52.48%	11.85%	2022-03-15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邢卫民	是	12,070,485	52.48%	11.85%	2022-03-11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吴志刚	否	523,810	52.38%	0.51%	2022-03-11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计	--	24,664,780	52.48%	24.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1,000,000	4.35%	0.98%	1,000,000	100%	22,000,000	100%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1,000,000	4.35%	0.98%	1,000,000	100%	22,000,000	100%
吴志刚	1,000,000	0.98%	0	0.00%	0.00%	0	0%	1,000,000	100%
喻薇融	2,000,000	1.96%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邢成男	2,000,000	1.96%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合计	51,000,000	50.06%	3,252,000	6.38%	3.19%	3,252,000	100%	47,748,000	100%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邢卫民先生与喻自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志刚先生无一致行动人。③喻薇融女士系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女儿,邢成男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女儿。④喻薇融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邢成男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女儿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948,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9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339,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64,86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6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1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64,86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6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1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4,861,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6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1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81,793,674.29	5,985,026,032.16	14.98
营业利润	1,110,190,351.29	1,028,050,157.18	7.99
利润总额	1,209,626,249.71	1,126,957,033.53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088,088.10	928,660,657.26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436,224.33	798,853,816.07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4	1.839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20.19%	-0.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97,148,123.78	8,072,221,912.67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4,926,570.02	4,794,435,155.76	10.44
股本	507,002,296.00	507,002,04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4	9.46	10.36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和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围绕着中长期战略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践行"聚焦、坚持、创新"的经营策略,进行组织变革,不断激发组织活力。公司利用全产业链优势,通过设备升级、技术创新和数字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链运营效率。通过积极探索渠道精耕模式、进行县乡突破以及新场景、新渠道的拓展,公司不断扩大市场的占有率,提升销售的渗透率。公司电商不断夯实主航道,通过营销创新,线上线下资源聚焦和营销协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坚果炒货行业标准化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创新与技术改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81,793,674.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8%。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190,351.29 元、1,209,626,249.71 元、977,088,088.10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99%、7.34%、5.21%。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497,148,123.78 元,同比增长 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94,926,570.02 元,同比增长 10.4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